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4311641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列冊低收入戶陳曉森先生於民國114年06月25日19時8分在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(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二段210號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列冊低收入戶陳曉森先生（男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00373316，民國38年04月17日生，設籍：彰化縣田中鎮碧峰里中南路二段210號）於民國114年06月25日19時8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美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